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任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被聘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经了解被聘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专业资历及工作履历等，其均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要求，能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俞雄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邱庆丰先生、林楠棋先生、赵风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同时聘任邱庆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赵风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霍静、彭娟、崔利国、覃业志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